

2011 年 2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财 政 委 员 会

第 一 三 八 届 会 议

2011 年 3 月 21—25 日，罗马

举报人保护政策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监察长办公室

监察长 John Fitzsimon 先生

电话：+3906 570 54884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内容提要

- 财政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第一三五届会议上要求收到本组织的举报人保护政策，为其 2011 年 3 月的会议做准备。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7-9 日第九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最近批准的行政通函，其中颁布了总干事 2010 年 12 月批准的举报人保护政策。

征求财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 请财政委员会注意本文件所附的举报人保护政策。

建议草案

- 财政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举报人保护政策。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二届会议

2011 年 3 月 7-9 日，罗马

举报人保护政策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在 2010 年第九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拟通过一项举报人保护政策，并要求在 2011 年春季将举行的会议上审批这一事项¹。理事会在 2010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的第一四〇届会议上注意到，章法委将在这一届会议上审查与举报人保护政策²相关的问题。财政委员会也在第一三五届会议上表示，希望在 2011 年 3 月的会议上收到举报人保护政策。
2. 总干事在本组织有关部门详细审议这一事项后，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包括联合国本身）的做法，通过了举报人保护政策。这项政策是依照《职工条例》中有关职工关系的相关规定，与职工代表机构磋商以后通过的。审计委员会也审议了这项政策，并对其表示欢迎。根据他们的建议，将在 2011 年年底对这项政策第一年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职业道德办公室和职业道德委员会全面开展工作后，将再次对这项政策进行审查。
3. 请章法委注意文后所附的总干事通过的举报人保护政策。

¹ CL 140/6 号文件第 47 段

² CL 140/REP 号文件第 71 段



附件 I

行政通函

发文单位：监察长办公室

编号：2011/05

问询请联系：调查科

日期：2011 年 2 月 9 日

举报人保护政策

引言

为宣布粮农组织“举报人保护政策”，特发本行政通函。这项政策目的是加强对粮农组织人员（下文也称“个人”或“检举人”）的保护，使其在报告不当行为、诚意报告一名或多名雇员的错误行为、或配合适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时免遭打击报复。以下条款解释了受到保护的行为，以及粮农组织在举报人受到报复时将采取的保护措施。举报人保护政策授权监察长办公室受理调查关于声称的报复行为的投诉。

监察长办公室的内部行政调查准则已经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在 AC 2011/04 号文件中发布，可见<http://www-data.fao.org/aud/docs/Guidelines-Final.pdf>。

举报人保护政策

本政策目的是加强对粮农组织人员¹（下文也称“个人”或“检举人”）的保护，使其在报告不当行为、诚意报告一名或多名雇员的错误行为、或配合适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时免遭打击报复。

¹ “粮农组织人员”是指本组织按照职工条例第 301.13.6.条规定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尤其包括特别为会议或其他短期工作所聘用的人员、顾问、个人服务协议签署者、准专业官员、初级专业官员、实习生、志愿者、兼职人员、实地项目人员、国家专业官员、国家项目人员、以及为总部以外设立的办事处服务在当地聘用的其他人员）。

背景情况

1. 粮农组织所有人员都有义务向负责采取适当行动的相关官员报告任何违反粮农组织条例和规则的行为，并配合本组织的监督职能。诚意做出此类报告的个人有权受到保护，免遭打击报复。
2. 粮农组织所有人员都有义务配合适当授权的审计和调查。诚意配合审计或调查的个人有权受到保护，免遭打击报复。
3. 对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审计或调查的个人进行报复的行为，违反粮农组织所有人员的根本义务，即坚持最高的效益、能力和诚信水准，以最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职能和规范其行为。
4. 报复系指针对举报不当行为或提供有关该行为的信息的个人，建议采取、威胁将采取或已采取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不利行动。一旦确认，报复本身就构成不当行为，可予以行政或纪律处分。

适用范围

5. 为防止报复而实行的保护，适用于采取以下行动的粮农组织任何人员（不论任职类型、合同性质和期限）：
 - i. 报告粮农组织一名或多名人员未能履行本组织章程、总条例和规则、本组织财务条例和规则、行政管理手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或其他相关的组织行政文件规定义务的行为，包括要求或指示粮农组织任何人员违反上述条例、规则或标准的任何行为；
 - ii. 诚意提供关于粮农组织一名或多名人员不当行为的信息；或者
 - iii. 诚意配合适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
6. 要受到本政策的保护，个人报告时必须本着诚意，并且有适当理由相信不当行为已发生。对报复行为必须尽快报告，最晚要在指称的报复行为发生后一年内报告。传递或散布无确实根据的谣言的行为不受本政策保护。故意提供不实或误导性报告或信息的行为构成不当行为，会受到行政、纪律或其它适当处分。
7. 本行政通函绝不影响主管人员、发起机构或类似个人或机构应用规则、条例和行政程序的权利，包括与绩效评价、不延长任期、终止任期有关的那些条例、规则和行政程序。但是，粮农组织管理部门在应用此类条例、规则和行政程序时，必

须有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不论该个人有没有开展第 6 段提及的受保护活动，它都会采取同样的行动。

报告不当行为

8. 按照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行政手册 304 节附录 A 所指），粮农组织人员有义务报告不当行为。雇佣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和宣誓并不妨碍这种报告行为。

9. 报告不当行为应当通过已经确立的内部机制并遵循既定准则。根据指称行为性质的不同，内部机制可包括：

有关部或办事处主管；

监察长办公室²；

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³；

指定接收性剥削和虐待报告的联络人⁴。

10. 接收报告的个人和机构在处理该报告及其所有相关信函时，都有义务尽最大可能保护个人私密性。未经个人允许不得透露其身份，并且仅在行政、纪律、司法行动必要时，或为确保对指称行为的适当调查过程才能透露。

报告报复行为

11. 凡相信因报告不当行为或配合适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个人，应尽早将其掌握的、作为其投诉凭证的所有信息和证据提交监察长办公室。投诉可以亲自提交，也可以通过普通邮件、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提交。

12. 监察长在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因报告不当行为而遭受报复方面的职能如下：

i. 接收对报复行为的投诉

ii. 对所有此类投诉保持保密记录

iii. 对投诉进行初步审查，确定：

a) 投诉人是否开展了受保护活动（见第 6 段）；

² 见监察长办公室章程行政手册 107 节（附录 A）和关于欺诈和不当使用本组织资源的政策（行政通函第 2004/19 号）。

³ 见防止骚扰政策（行政通函第 2007/05 号）。

⁴ 见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人员关于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承诺声明。

b) 有无初步证据⁵表明该受保护活动是导致指称的报复或报复威胁的原因。

iv. 对有初步报复证据的投诉进行调查，并向总干事报告调查结果。

13. 如能联系到投诉人，监察长将在一周内发出收到报复行为报告的确认函。

14. 监察长办公室在收到报复行为投诉后 45 天内完成初步审查。

15. 监察长若认为初步证据确凿，则应对该投诉展开调查，并立即书面通知投诉人其投诉已进入调查阶段。监察长办公室通常将在 120 天内完成调查并将结果提交给总干事。

16. 如果初步审查或是全面调查过程中出现了不可避免的延误，投诉人将收到书面通知，被告知审查或调查的完成时间。

17. 调查结束前，监察长可向总干事提出建议，为保护投诉人利益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时中断被指控为报复行动的执行，并经投诉人同意，暂时调离投诉人或让其带全薪休特别假期。

18. 监察长若认为无可信依据证明存在报复行为或报复威胁，但某个特定部门内存在争执，则可告知投诉人本组织有解决冲突的机制。投诉人可以通过适当求助机制，对监察长这一结论提出上诉。

19. 监察长若根据对投诉的初步审查或针对特定部门或办事处的投诉记录，发现存在管理问题，他/她将通知总干事。

20. 监察长若认为调查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则可建议总干事将该投诉移交另一个调查机构。

对遭受报复者的保护

21. 如果针对个人的报复行为得到证实，总干事可在考虑监察长的建议并与投诉人协商后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报复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这些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报复性决定，包括复职，或者如果投诉人要求，将其调往他/她能胜任的另一个部门或职能，使其能在不受实施报复者影响的情况下工作。

⁵ 如果成立就能确认报复行为的证据。

22. 本行政通函中规定的程序，并不妨碍声称遭到报复的个人通过适当的求助机制寻求解决办法的权利。

针对实施报复者的行动

23. 报复行为构成不当行为。如果调查证实个人实施了报复，则可对其实施行政或纪律处分。

禁止对外方实施报复

24. 承包人，或其雇员、代理或代表，或与本组织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任何个人，因举报粮农组织雇员的不当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报复，都将被视作不当行为，一旦得到证实，可予以行政或纪律处分。

综合服务、人力资源及财务部

助理总干事

Manoj Juneja